

天津市仁通钢铁有限公司“4·8”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8日9时左右，位于大邱庄镇的天津市仁通钢铁有限公司院内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国家和我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区成立了天津市仁通钢铁有限公司“4·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区应急管理局为调查组牵头单位，公安静海分局、区交通局、区总工会、大邱庄镇政府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区监察委参加。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及个人情况

1. 天津市仁通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通公司）

该公司位于静海区大邱庄镇满井子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73629679W，法定代表人高荣喜，成立于2005年5月26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企业，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加工、压延、销售等。

2. 磁县鑫泰冶金粉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公司）

该公司位于河北省磁县岳城镇钟离村东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7563227938D，法定代表人刘洪亮，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经营范围：冶金粉末、耐火土加工等。

3. 曲士彬，男，50 岁，黑龙江省北安市人，个体经营（无营业执照），主要从事氧化皮、废旧金属买卖等。

4. 赵为修，男，55 岁，河北省永年县人，个体经营（无营业执照），主要从事氧化皮、废旧金属买卖等。本次买卖氧化皮由赵为修联系的鑫泰公司。

5. 孙太普，男，47 岁，山东省滨州市人，个体经营（无营业执照），装载机司机，自有装载机。持有安徽省机建职业服务中心颁发的建筑行业工程机械施工操作证，工种为装载机操作，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受曲士彬雇佣于 4 月 8 日到仁通公司装载氧化皮。

6. 高连波，男，49 岁，黑龙江省克东县人，重型自卸货车司机。此次事故的死者。受曲士彬雇佣于 4 月 8 日到仁通公司运输氧化皮。

（二）相关车辆情况

1. 重型自卸货车，号牌号码冀 B2F615，总质量 31000kg，所有人安志利，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车

斗顶部距地面 3.55m，侧板高 2.3m，长 7.85m，宽 2.48m。本次事故中，高连波驾驶该货车。

2. 轮胎式装载机，无号牌，型号 SEM652B。长 8.12m，宽 3.07m，高 3.38m。总质量 21065kg，额定载质量 5000kg。装载机驾驶室内驾驶员视线高度约为 2.3m。

（三）氧化皮交易情况

氧化皮为仁通公司带钢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主要成分为氧化铁，一般每半个月进行一次氧化铁清理招投标。在 4 月 7 日进行的氧化皮清理招投标中，曲士彬中标。中标后，曲士彬通过赵为修联系买家，最后确定买家为鑫泰公司。曲士彬和赵为修商量先期由曲士彬自行组织人员将氧化皮从仁通公司清运到大邱庄镇李八庄村一货场，后期如何运输至鑫泰公司另行商量确定。

仁通公司、曲世斌、赵为修、鑫泰公司四方之间均未签订相关合同。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曲世斌组织人员开始对本次中标的氧化皮进行清理。8 时许，曲士彬和高连波、孙太普等 5 人带着 4 辆重型自卸货车和 1 辆轮胎式装载机到仁通公司拉氧化皮。9 时左右，曲士彬、孙太普、高连波分别来到仁通公司院内生产车间北侧氧化皮料场处。高连波将车停在氧化皮料场西侧出口处后，孙太普驾驶装载机准备向高连波驾驶的货车装氧化皮。这时，

曲士彬离开了作业现场。孙太普驾驶装载机进入料场铲氧化皮，期间高连波在未通知孙太普的情况下进入货车车斗内铺塑料布。孙太普大约装了 6 铲或 7 铲后（大约 50 吨）货车装满，孙太普按装载机喇叭提醒高连波开车离开，但无人开车，孙太普便下车寻找高连波，没有找到。9 时 36 分，曲士彬多次给高连波打电话但未联系上，于是给孙太普打电话，问他见到高连波没有，孙太普说没看见。曲士彬安排另一货车司机去现场寻找高连波，也未找到。曲士彬怀疑高连波被氧化皮埋在车斗里了，于是安排孙太普找人将货车上的氧化皮卸下。卸完后，孙太普在卸下的氧化皮中发现了高连波。事故发生后，曲士彬等人于 9 时 52 分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120 急救车赶到后，医生对高连波进行了检查，发现高连波还有生命体征，便将高连波送往静海区医院救治，后高连波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死者：高连波，男，48 岁，汉族，黑龙江省克东县人，货车司机。死亡原因：氧化皮掩埋窒息死亡。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6.2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其中赔付死者家属 125 万元，医疗及丧葬费用约 1.2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直接原因：

孙太普在未确定车斗内有无人员的情况下驾驶装载机向车斗内装氧化皮，导致进入车斗内的高连波被氧化皮掩埋窒息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仁通公司未认真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将处理氧化皮的业务交给了不具有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的曲士彬；二是未制定包含对外来人员安全管理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未对曲士彬等人进行的氧化皮清运项目进行实施前的安全审核；四是虽安排了相关人员对所装货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了监管，但并没有对装载过程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2. 高连波进入货车车斗内铺设塑料布时，未告知孙太普等人。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天津市仁通钢铁有限公司“4·8”窒息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处理的有关责任人

孙太普，装载机司机。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于2021年5月15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仁通公司未认真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¹的规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二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²的规定，未制定包含对外来人员安全管理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违反了该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十一条³的要求，未对曲士彬等人进行项目实施前的安全审核，未要求曲士彬等人填写《相关方协作项目安全审核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⁴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仁通公司处以 35 万元人民币罚款。

2. 仁通公司法定代表人高荣喜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一）⁵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制定包含对外来人员安全管理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 《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对长驻（一年以上）我单位的相关方在每年的 3 月份以前进行一次安全审核；非长驻我单位的工程单位在项目实施前进行安全审核。

第十一条 1、工程单位填写《相关方协作项目安全审核表》报相关职能生产部门审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⁶等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30%，人民币 6.48 万元的罚款。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仁通公司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公司的安全管理。

1. 要按照规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

2. 要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机制，逐级、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3. 要严格落实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外来单位和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